

五、臺南市西港國中學生服裝儀容、安全檢查

(一) 本校服裝儀容原則如下：

項目	規定內容	違規處理方式	備註
頭髮	一、男、女生共同規定： 1. 落實自主管理，自然整齊，應定期整理保持清潔。 2. 為了學生健康因素並維持本校學生良好形象，以整齊乾淨為原則。	限定期限內改善，不改善者請導師通知家長到學務處溝通處理。	1. 為學生健康。 2. 為家長省錢。 3. 花太多心思在外表身上，影響開發自我潛能及學習效率的機會。
飾品	1. 不宜戴項鍊、耳環。 2. 不宜戴戒指、手鍊、腳鍊。	1. 要求立即拔掉。 2. 類似平安符需放入衣服內。	金屬飾物易割傷、劃傷身體。
指甲	1. 指甲長度不得太長並保持清潔。 2. 不可塗擦指甲油、作美甲。	要求立即清洗或剪掉。(學務處有指甲剪、去光水)	衛生清潔的考量。
鞋襪	1. 穿著舒適的鞋子，如有特殊狀況，可自行調整鞋子樣式。 2. 除受傷等不可抗力原因，校內禁止穿著拖鞋及涼鞋。	限定期限內改善。	保護腳踝，搭配運動服舒服大方。
其他	1. 不可紋眉、剃眉、畫眉。 2. 不可塗擦各種化妝品。 (口紅、睫毛膏、眼影、上粉底) 3. 其他	限定期限內改善。	1. 為學生健康。 2. 為家長省錢。

備註：管理要點

- 1、學期中上課期間，學生須穿著本校規定之服裝。
- 2、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褲）校服。天寒時，學生可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如便服外套、帽T、毛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3、寒、暑假期間，凡參加輔導課、返校打掃、參與各項活動或到校辦理事務之學生需穿著本校規定之服裝。（但因有特別情況需求者，不在此限。）
- 4、學校規定有制服、運動服等2款服裝，但學生須依時宜及班級規定穿著，以求全班之整齊，每週至少穿2次的制服。
- 5、學生上學期間之服儀規範則包含背書包之搭配，應背本校書包，以符合學生本分，及養成優良的生活習慣。
- 6、服裝之穿著規範就鞋襪部分，宜選擇符合課程之學習及安全衛生為原則。
- 7、學生頭髮宜梳理整齊，適時修剪頭髮長短，適宜表現個人美觀、清新。
- 8、對學生整體儀容之要求，宜以整潔、清新、美觀為原則，以表現健康、陽光之形象，並尊重學生之身心自主，而教師協以輔導，力求學生自我學習與管理。

9、不符規定者，由導師及學府人員加強輔導，必要時得實施正向管教措施、口頭交政、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